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1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藏 114 偵緝 3964 字第 0033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3964 號緩起訴處分書正本
1 件，本案被告 KHONGYINGHAN MISS BUTSABA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KHONGYINGHAN MISS BUTSABA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藏股書記官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周耀民 決行

又見其書中。其詞甚奇

其詞甚奇

真文薄不辭